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申請表(B組)**

(填寫申請表前，請細閱申請指引。如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1. 申請人數據(請填寫(a)項或(b)項)：**

(a) 以公司作為申請人適用：

公司/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傳真：\_\_\_\_\_

通訊位址：\_\_\_\_\_

\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b) 個別申請人適用：

申請人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請附上副本)：\_\_\_\_\_

通訊位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2. 擬擔任特別效果負責人資料：**

(如有需要，請在第2(b)段填上擬任用的後備負責人的資料，以便在第2(a)段之負責人缺席時，可以負責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

(a) 特別效果負責人姓名：

\_\_\_\_\_ 牌照號碼：\_\_\_\_\_

通訊位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b) 後備負責人姓名：

\_\_\_\_\_ 牌照號碼：\_\_\_\_\_

通訊位址：\_\_\_\_\_ 電話：\_\_\_\_\_

\_\_\_\_\_ 手機：\_\_\_\_\_

\_\_\_\_\_ 傳真：\_\_\_\_\_

3. 擬燃放的特別效果物料詳情：

(a) 製作名稱：

\_\_\_\_\_

(b) 燃放地點(請附上位置圖一份)：

\_\_\_\_\_

(c) 申請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日期(日期及時間)：

許可證有效日期

有效時間

\_\_\_\_\_

(d) 主要特別效果的燃放時間：

燃放日期

燃放時間

\_\_\_\_\_

(e) 擬製造的特別效果詳情(請附上特別效果物料的佈置圖，特別效果物料的位置及燃放時的方向圖，散落半徑圖，表演者、嘉賓、支持人員及觀眾與特別效果物料的距離圖各一份)

\_\_\_\_\_  
\_\_\_\_\_  
\_\_\_\_\_

(f) 部份特別效果是否須要由沒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人士(如表演者)燃放？

否

是(請另用紙張提供有關詳情)

(g) 擬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詳情：

<u>特別效果物料種類</u>	<u>聯合國編號/ 危險性分類</u>	<u>擬使用的最高數量</u>	<u>本處編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與本次燃放有關工序的陳述及擬採用的安全和火警預防措施和個人保護設施詳情：

\_\_\_\_\_ (請將有關資料夾附在本申請表內)

5. 就所擬特別效果投購的有效公眾責任保險單詳情(請附上副本)：

保險單號碼：\_\_\_\_\_ 投保額：\_\_\_\_\_

6. 特別效果負責人的承諾及聲明(參看第2段)：

我/我們謹此聲明，我/我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亦謹此聲明，據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我/我們會向申請人和製作公司證實，該產業/船隻擁有人/負責人，已答允在其產業和/或船隻的範圍內，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

特別效果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後備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7. 申請人的承諾及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我/我們已閱讀了就有關這份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我/我們亦謹此聲明，據我/我們所知所信，我/我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詳情，均屬正確無訛。我/我們會和製作公司協調，確保得到該產業/船隻擁有人/負責人的允許，在燃放地點內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當這份申請審批後，我/我們會將有關燃放許可證的副本送交特別效果負責人/後備負責人，以便他們能遵守有關規定。

- (a) 公司機構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a)段)：

公司蓋印：\_\_\_\_\_

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b) 個別申請人適用(參看第1(b)段)：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 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許可證(B組)申請指引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參閱下述細則：

1.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10條，燃放特別效果物料製作娛樂特別效果，必須領有燃放許可證。燃放許可證按照娛樂節目種類而分為A組及B組：  
  
A組 – 電影、廣告片、電視節目(但不包括任何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舞臺製作或相類製作的電視節目)，以及其他相類製作  
  
B組 – 通常在觀眾席前近距演出的文藝、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以及其他相類舞臺製作
2. 監督可就一項或一系列在同一地點進行的燃放，發出燃放許可證。燃放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4小時或監督在許可證內指明的較短期間。
3. 申請燃放許可證，可由有關的娛樂節目主辦人(包括法團或合夥公司)或負責使該次燃放的特別效果技師填寫。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4. 燃放許可證的申請須載有擬任用為負責人的詳情。該人須持有特別效果技師(B組)牌照，而該牌照的運作範圍是可以獲准使用在申請表上列明的特別效果物料及燃放擬製造的特別效果。持有由監督發出的短期牌照的特別效果技師並擁有相關的運作範圍，亦可申請成為負責人。
5. 除任用特別效果負責人外，如有需要，亦可在申請表上提供後備負責人的詳情，以便在主負責人缺席時可以處理燃放事宜。該後備負責人須持有特別效果技師(B組)牌照，而其獲准運作範圍與主負責人相類似。如申請人認為不需要後備負責人，則可選擇不填寫此部分，但特別效果的製作將會因主負責人的缺席而中斷。
6. 請提供擬製造的特別效果及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詳情。並須附上一份與本次燃放有關工序的陳述。
7.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A)第9(c)條訂明，申請人須就該項燃放投購有關的公眾責任保險，而投保額與保單條款及條件須為本處所接受的。除遵守其他法例所規定必須投購的保險外，本處建議申請人/負責人投購其他有關的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徵詢保險代理的意見。
8. 至於製作大型特別效果場面，申請人須安排進行風險評估，並將報告連同此申請書一併提交。風險評估必須涵蓋特別效果物料各個階段的運作情況，包括運送、貯存、裝置、燃放，以及處理失效及剩餘物料事宜。風險評估須包括三大程式：
  - 危害識別
  - 風險估算
  - 風險控制

9. 製作公司及申請人必須確保在製作任何特別效果前，已得到燃放場地的產業負責人和/或船隻負責人的允許。申請人可將已填妥的「娛樂節目中使用特別效果物料確認回條」(表格17)交回本處，以便我們處理有關申請。
1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條，任何人不得在沒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下，使用任何特別效果物料。若在某些情況下，需要由沒領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表演者或其他人士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時，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說明。如申請得到批准，負責人必須預先向該等人士講解有關該次燃放的危險及須注意的安全事項。
11.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雇用足夠的助手以確保該次燃放能安全地進行。所雇用的助手必須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B組)牌照，並須在負責人的督導下及按照燃放許可證上所訂的條款及條件操作和使用特別效果物料。
12.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在燃放場地備有足夠的滅火設備。
13. 申請人及負責人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
  -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使用、貯存和運送非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規管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地點環境、□生及急救事宜的規管
  -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附屬法例就雇用年齡不足 15 歲的兒童的規管
14. 監督簽發的燃放許可證，可受監督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所規限。如某一申請被拒絕，監督將會以書面將拒絕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15. 為方便處理燃放許可證申請事宜，當申請人收到由特別效果牌照科發出的一般繳款單時，應盡快繳交燃放許可證的費用。繳款方法已詳列於一般繳款單的背頁。若申請人想以現金或劃線支票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他/她應前往合適的便利店或郵政局先行辦理繳款手續，然後在收取許可證前提交繳款收據副本給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核實及存檔。
16. 任何人向特別效果牌照科職員行賄，以求在申請中獲得優待，即屬違法。監督除會報告廉政公署查究外，更會將其申請撤銷。如有人藉協助申請向你索取利益，應立即向監督或廉政公署舉報。
17. 若有查詢，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2594 0465 或 2594 0466  
傳真：3101 0929  
電郵：esela@ccidahk.gov.hk

**處理燃放許可證(B組)申請  
服務承諾**

---

<u>特別效果類別</u>	<u>處理申請時間*</u>
一般風險情況下的製作	5個工作天
高風險的製作或需要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的申請	13個工作天

\* 以收到就擬製造特別效果在安全方面的主要有關資料後計算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1. 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的申請。
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有關的申請。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4. 如對申請表內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請與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聯絡。